附件2：

“2023年沈阳市引才用才奖励”

**单位诚信申报承诺书**

为贯彻落实“兴沈英才计划”精神，本单位积极发挥用人主体作用，现向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“2023年沈阳市引才用才奖励”。

本单位按照相关要求，对申报者情况履行了初审程序，对申报者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核实，自愿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做出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坚决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沈阳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为沈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。

二、本单位目前无不良信用记录、无涉法涉诉和违法违纪情况，能够遵守公序良俗。

三、本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
四、本单位如发现出现失实、失信、违纪违法情况，本企业与相关人员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，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。

五、本单位严格按照《沈阳市引才用才奖励实施细则》（沈人社发〔2022〕34号）政策文件执行资金使用、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。

承诺企业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